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景霖先生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另陳崇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景霖先生因需要專注於其私人事務，已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本公司董事會另宣佈，陳崇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 59 歲，具有資深之貿易、地產及航運投資經驗，現為證券業持證人士，從事財經顧問工作，為資深金融及傳媒業之工作者。在香港主流媒體擔任採訪、編輯及評論工作多年，曾任石油雜誌主編，熟悉國內有關工業狀況。

陳先生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股東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收取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之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並特此感謝黃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合田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合田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區國泉先生及陳崇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